附件2

广西改革创新先进集体拟推荐对象名单

及简要事迹

一、拟推荐对象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处

二、简要事迹

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抓牢改革主线，积极主动承担改革主体责任，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率先推进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以“六个率先 六个全面”创造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西经验”、发出“广西声音”，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

2021年1月1日起，自治区和市县三级政府正式行使改革后的行政复议职责，实现案件统一受理、审理、决定。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全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970件，受理9768件，受理率为81.60%。2022年1月-11月，自治区本级、市级政府、县级政府受理案件数较改革前同期相比，分别增长62.75%、29.61%和137.52%，全区48.3%的案件通过行政复议实现“案结事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与此同时，复议应诉处借着改革春风，在全区深入部署开展以行政复议办案组织、人员、流程、场所、文书规范化建设为内容的“五化建设”，围绕“公正高效、便民为民”和“实质性化解矛盾”，打造“4+3+2+1”行政复议规范化模式，守正创新、探索实践，奋力书写好改革“后半篇文章”。